

收文編號：1100003444

議案編號：1100429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039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
)緊急公務車輛道路交通優先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1000083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行政院緊急公務車輛道路交通優先改善策略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議事項(十五)】辦理

。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葉委員毓蘭、立法院林委員思銘、立法院陳委員玉珍（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行政院緊急公務車輛道路交通優先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警車、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公務車輛需緊急趕赴現場處理事故、救災救護，時間極為急迫，因國人禮讓緊急公務車輛之習慣不佳，加以道路交控設施未運用智慧交控技術，使緊急公務車輛擁有能優先通行之設計，因而影響救災救護及警察處理緊急事故之效能，甚或因而導致交通事故造成嚴重傷亡。行政院為捍衛國民生命安全與提高救災防護效能之目的，應積極督促相關部會就上述公務車輛道路交通優先提出改善策略並研擬改善計畫，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事項（十五）】。茲報告如下：

一、優先路權改善部分：

有關警車、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公務車道路交通優先路權改善，交通部目前針對較高風險之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路段設有緊急救援車道，高速公路全線設置路肩供該類公務車輛緊急行駛，其餘一般道路部分，交通部盡可能改善省道寬度，如台 9 線花東公路係以安全改善及兼顧景觀為目標，刻辦理「台 9 線花東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推動拓寬改善工程，未來完工後台 9 線花東公路全線皆可配置單向雙車道以上之路寬，可供緊急車輛超車使用。

二、運用智慧交控設施部分：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109 年至 110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路口防碰撞系統試辦計畫」，若成效良好，

且地方政府有相關需求，將於後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針對技術成熟度、成本效益、安全性、可行性、有效性及普及性等指標，評估地方政府之相關提案進行補助，交通部同時也會持續蒐集國際間類似技術發展之經驗，以供國內環境改善與推動策略參考。

三、強化國人觀念部分：

為強化國人避讓緊急公務車輛觀念，交通部於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 年至 111 年)訂定 10 項道路安全實施策略，其中 1 項為「強化事故緊急救護醫療機制」，已將「提升全民對緊急救護觀念」列為工作要項，持續請地方政府辦理避讓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宣導工作。交通部 110 年度製作 1 支避讓救護車影片，規劃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及電視公益廣告時段持續宣導，並請警察廣播電臺及民間廣播電臺透過主持人口播及廣播帶宣導，以隨時提醒駕駛朋友注意。